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特此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為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可能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股份合併。		
2.	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的同等權力。
- 本委任代表契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委任表格契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交回委任代表契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契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如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有權(猶如其獨立持有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